

# 元智大學 107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

## 壹、依據

- 一、「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辦法」。
- 二、「元智大學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

## 貳、報考資格：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應具備現役軍人身分並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者得報考之。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
-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簡章第 17-22 頁），繳驗（交）所需文件。
- 三、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符合教育部公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第 14 頁）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本招生管道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及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 參、修業規定

- 一至四年，但必要時得酌予延長二年。

## 肆、報考資格審核及相關注意事項

- 一、本考試採先考後審制度，考生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因報考資格不符上述條件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由考生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並自行負責；如錄取後不能於 107 年度第一學期入學者，應取消其入學資格並不得以此身分相關事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學校學歷，其學歷須符合教育部所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及具備中華民國國籍者，方得報考。經錄取後報到時須繳交：國外學歷證件原文正本、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如當事人係僑民則免附），以供查驗，如經查驗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 四、持大陸地區學校學歷，其學歷須符合教育部所頒「[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且具備中華民國國籍者，方得報考。經錄取後報到時須繳交：通過大陸地區高等教育學歷甄試，所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學歷證明，或備齊以

下文件供本校查驗並送教育部進行採認，如無法備齊文件，或經本校或教育部查驗採認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1. 畢業證（明）書正本。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正本。
  3.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
  4.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
  5. 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
  6. 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正本。
  7. 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正本。
  8.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一本。
  9. 臺灣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五、應屆畢業生如因故未能於本校註冊前畢業且不具同等學力報考資格或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者，雖經錄取，一律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六、持有重度視障(非盲生)、腦性麻痺之上肢重度殘障或多重程度殘障等殘障(身心障礙)手冊，需特殊服務之考生，應以個別書面(自擬)提出服務申請，並附證件影本，本會將視個別情況給予特殊服務。
- 七、錄取生最遲應於註冊日完成註冊，否則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八、考生如同時報考他校及本校同獲錄取資格者，僅能選擇一校報到就讀，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本校本項招生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九、錄取考生於辦理本校註冊入學後，不得同時具有雙重在學學籍，否則應予退學。
- 十、考生網路報名資料僅作為本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作業及相關研究使用，除提供報名考生個人、報考系所及教務處相關使用外，其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柒、報名應繳交資料及相關注意事項

### ●報名應繳交資料

- 一、**報名表件**：請將**1.學歷（力）證書影本**；**2.軍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3.繳費證明影本或中低、低收入戶證明影本**，請逐層依序整齊裝訂於報名表後。

※學歷（力）證書：報到時應補繳學位證書正本，否則取消入學資格。報名時檢附說明如下：

- (一) 應屆畢業生：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二) 非應屆畢業生：畢業證書影本。
- (三) 持外國學歷證件報考者：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原文影本一份。（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如當事人係外國人士或僑民則免附。）
- (四) 持大陸地區學歷證件報考者：須通過大陸地區高等教育學歷甄試，取得教育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或備齊以下文件供本校查驗：
  1. 畢業證（明）書影本一份。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影本一份。
  3.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一份。
  4.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一份。
  5. 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一份。
  6. 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一份。
  7. 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一份。
  8.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一本。
  9.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10.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1. 臺灣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應包括大陸地區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五)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並繳驗規定之證明文件（請詳閱簡章第 14 頁）。

- 二、**「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格式請參閱附件第 24 頁，限 107 年 7 月（含）以後開立。
- 三、**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各系所寄件時間不同，請詳閱本簡章「[陸、學系分則](#)」規定。

#### ●相關注意事項

- 一、網路報名完成，請自行上網列印**網路報名專用報名表及信封封面**。（進入<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選擇「107 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點選「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報名時設定之密碼→點選欲查詢的報名序號→點選「列印報名表及信封」）
- 二、所有應繳文件應依下列次序：**（一）報名表**（應繳資料依序整齊裝訂於報名表後）、**（二）「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三）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共同裝入貼有自網路列印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的資料袋中（紙袋約 B4 尺寸），貼足限時掛號郵資，於 107 年 8 月 10 日前郵寄（32003）桃園市中壢區內壠遠東路 135 號 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  
**※「報名表」、「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及「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係分開審查，請勿混合裝訂。**如因放置不當，以致報名資格審查因抽取表件時，發生個人資料毀損、散亂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本簡章所訂應繳報名文件，須於報名期限內一次繳齊，恕不接受補件。資格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含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報名資格證明文件者），系所指定繳交表件不全者扣減相關項目成績，不另通知補件（且不接受補件），如權益因而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考生於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所（組）別，逾期如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五、報名時所繳表件及證明文件，一律不予退還，本校亦不負保管之責。
- 六、經錄取學生，其所繳證明文件或所填各項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亦不發給任何學力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七、考生繳費後除**「網路報名後未將報名表及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寄出、逾期寄件者或經本校審查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准予部分退費外，概不予退費，請考生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寄。**所繳報名費一律扣除試務作業費用 500 元後退費。**
- 八、上述需申請報名費退費考生，請於 107 年 8 月 16 日前填寫**報名費退費申請表**（參閱附件第 29 頁）連同報名費繳費證明，傳真至（03-4630997）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收，辦理退費申請。

#### 捌、成績核算及錄取標準

- 一、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做最後決定，凡分數在錄取標準以上

者，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其餘為備取。正取生遇有缺額時，備取生得依序遞補（有分組者，依各組錄取順序遞補），並得視考生程度不足額錄取，考生不得異議。

- 二、同系所（組）考生加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簡章內各系所（組）所定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請詳閱本簡章「[陸、學系分則](#)」），如仍無法決定錄取順序時，得增額錄取之。
- 三、考生任一考試科目（含資料審查、口試），如有成績零分（含違規不計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玖、放榜

- 一、榜單公告日期：107年8月23日15:00後公告。並於放榜日後寄發個人成績通知電子郵件（e-mail）至考生個人信箱。
- 二、請至個人電子郵件信箱收件或上網（<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查詢個人成績及錄取情形。
  - 一、榜單查詢：元智招生資訊網：<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 或  
元智招生報名查詢系統：<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選擇「107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榜單查詢）

## 壹拾、複查成績辦法（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一、成績複查時間：107年8月23日～107年8月25日。（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郵寄地點：查詢各科成績之函件，請逕寄（32003）桃園市中壢區內壢遠東路135號 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 三、處理方式：
  - （一）申請複查須附入學考試成績單紙本（自行上網列印：<https://exam.yzu.edu.tw/netapply/>選擇考試類別/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查詢成績）、[成績複查申請書](#)（參閱附件第33頁）、郵局劃撥收據及回郵信封。
  - （二）[成績複查申請書](#)須寫明姓名、應考證號碼、報考系所、聯絡電話、複查科目、原始得分並由考生本人簽名，否則不予受理。
- 四、每科複查費新台幣50元，但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重閱試卷，同一科目亦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 五、若複查結果確認有誤，則原正備取名次依分數高低重新排序，考生不得異議。
- 六、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七、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成績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 壹拾壹、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日期：107年8月30日前辦理報到。
- 二、正備取生報到遞補時間、地點另書於錄取通知及報到注意事項，並於各系所網頁公告。（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網址：<http://sc.hs.yzu.edu.tw/>

- 、資訊管理學系網址：<http://www.mis.yzu.edu.tw/>）
- 三、備取生遞補作業至 107 學年度開學日止。
  - 四、正備取生應依報到通知之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報到時應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及報到應繳文件到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 五、已完成報到者，應如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六、正取或遞補錄取之研究生報到時須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應填具切結書（期限由本校訂之），並於規定切結期限內補繳正本。逾期未補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學歷（力）證書正本請於註冊入學 1 個月後洽系辦領取。
  - 七、逾期未報到或逾期未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者，其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八、經確定錄取並完成本校報到程序，欲辦理放棄錄取者，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具「自動放棄入學資格切結書」，擲交各系所承辦人員簽核後，始得領回報到時所繳交之證件。

**壹拾貳、上課地點：**陸軍第六軍龍游營區龍游教學點或本校安排之專業課程教室。

### 壹拾參、考生申訴及其他

- 一、考生若有因本簡章規定不明確或涉及違反性別平等原則等因素，自覺權益受損，應於**放榜後兩週內**向試務單位反映，經向試務單位反應未獲解決者，得依本校考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詳請參考<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相關法規）。
- 二、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含所繳學力證明、軍人身分證、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等）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開除其畢業資格。
- 三、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於所通知之考試日期舉行考試，本校將另行通知舉行日期。
- 四、本校收費標準等其他招生相關資訊，請上本校招生資訊網站查詢（<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107 學年度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將於本校預算程序完成後另行公告之。
- 五、各專班考生入學就讀後，不得申請轉至其他碩士在職專班。
- 六、本校相關通知表單資料皆以電子郵件（e-mail）方式寄送，請保持電子郵件信箱暢通，個人電子郵件信箱之收件問題（如被丟至垃圾信箱、信箱容量已滿、網路斷線、電腦故障、考生因故未看信箱等），由考生自行負責，若未於公告期限內收到通知，請務必自行上本校招生網站查詢。
- 七、本考試如有考試成績疑義或簡章規定未盡周延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作最後決定。